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

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经营预算，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制定了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修改之后，仅将测算补偿方式由逐年单独测算补偿变更为三年

累计一次性补偿，虽然短期内放宽了对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考核压力，但是该变更将对其产生激励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完成承诺业绩，从而补偿 2019 年承诺业绩未完成部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20年 4月 2日